附件4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建议验收清单

1.2021年山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立项证明材料：县政府网站公示截图或立项文件等；

2.建设主体资格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营业执照，家庭农场提供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截图；

3.非国家级贫困县建设主体提供示范等级证明材料；

4.土地性质证明材料；

5.冷藏保鲜设施新建或改建方案；

6.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日志（须与视频影像资料相印证）；

7.购销及安装合同：建设主体与土建、钢结构公司签定的施工合同；建设主体与保温材料安装公司签定的施工合同；建设主体与制冷设备安装公司签定的施工合同（节能型机械冷库）；建设主体与自动控制、通风设备公司签定的购销及施工合同（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建设主体采购配套设施的合同等；

8.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施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土建、钢结构施工公司营业执照；保温材料安装公司营业执照及山西省制冷协会及以上机构颁发的工程安装资质证书；制冷设备安装公司营业执照及山西省制冷协会及以上机构颁发的工程安

装资质证书；

9.质量承诺书：土建、钢结构公司提供的工程质量承诺书；保温材料安装公司提供“采用的保温材料阻燃等级为B1级”等内容在内的质量承诺书；制冷设备安装公司提供的工程质量承诺书（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自动控制、通风设备公司提供的工程质量承诺书（通风贮藏库）；

10.建设主体使用的保温材料的B1阻燃等级证明：如由具有CMA（计量认证标志）、CAL(中国考核合格检验实验室标志)、ILAC-MRA（国际互认标志）或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具的B1级检测报告；

11.新建或改建机械冷库项目提供购买新制冷设备的合法收据（或普通发票、完整建设记录等）、照片、铭牌和合格证等（压缩机、冷风机等新设备的生产日期须为2021年）；新建通风贮藏库项目须提供购买自动控制、通风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照片、通风设备的铭牌和合格证（自动控制、通风设备等新设备的生产日期须为2021年）；

12.所在村证明：证明是建设主体当年新建或改建设施；

13.财务支出证明：所有支出须由建设主体帐户支付，须附银行流水；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全体成员的成员账户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股份的财务证明复印件；

14.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前、中、后期的视频影像资料（设施

建设、设备安装购置等关键节点），要求提供全景到近景的影像（全景影像要求能看到库体附近标志性建筑物，近景要求能看清设备铭牌）；

15.建设主体自验报告，要求由建设主体和土建、钢结构、保温、自动控制、通风设备施工方共同完成；

16.改建项目中涉及更换制冷机组的须提供已报废的制冷机组的处置资料；

17.其他。